

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書(黃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案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			失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經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障礙類別：第_____類(____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購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府社會處補助同意函影本及核定項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銷資料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輔具購買保固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具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5. 3個月內評估報告書(請依據照顧組合表E、F碼之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改撥不同帳戶/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須加檢附：廠商估價單、施工前、後照片、申請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租賃房屋者須附：2年以上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改善同意書書。)						
項目明細 (不敷使用 請浮貼)	申請項目名稱	A 購買金額	B 補助額度 (依經濟別)	C 申請金額 C=A*B	最高補助 金額	核定金額 (縣府填寫)	備註
撥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郵局 戶名：_____ 銀行/農會/郵局(填寫名稱及分行)：_____ (局)帳號：_____ 備註：撥款至非郵局帳號將有手續費之相關問題，請申請人以郵局帳號為主。						
備註與切結	以下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1. 本補助採「事前申請制」，未經核定即購買者，不予補助。 2. 由失能者家屬代為申請者，須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由機構、村里長或其他公益單位代為申請者，申請人委託書須加蓋單位大小章、村里長章或檢附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已詳知申請事項，以上所載狀況及所附文件均屬確實，倘有故意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除繳回溢領金額，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公所初審 結果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花蓮縣政府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准予核定依標準補助，補助金額：_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核銷資料黏貼表

1. 申請人身份證

身份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份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2. 65 歲以上居住於本縣長者 3. 55 歲以上居住於本縣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居住於本縣失智症者	

2. 購買證明（收據、統一發票、二聯式發票）

購買證明 1 浮貼處
購買證明 2 浮貼處
1. 受買人以申請人為主。 2. 品項需與治療師建議項目符合。 3. 收據不可塗改，有塗改需重新開立。

3. 匯款資料（請以申請人郵局帳戶為主）

受款者郵局/銀行/農會存摺影本浮貼處
1. 以往來郵局帳戶受款，免收手續費；若以其他金融銀行為受款帳戶，需自負手續費 30 元。 2. 申請人若無往來金融帳戶，請依民法第 1138 條繼承順序，提供受款帳戶，並檢附 p.5「本人非郵局帳戶切結書」為證。 3. 提醒： <u>受款帳戶若為懸帳戶，補助款將無法存入。</u> 4. 若本人帳戶無法使用，需提供親友之金融帳戶，請檢附 p.6「非本人帳戶切結書」為證。

輔具購買保固切結書

立切結廠商_____ (公司、行、號) 確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售予設籍
花蓮縣_____鄉鎮_____村_____路
_____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樓_____君輔助器具，正確無訛，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同時，所銷售輔具符合花蓮縣政府輔助器具補助相關規定中須開立輔具評估報告建議書之內容、規格與功能，經驗測若有不符，願配合改善或更換。

輔具名稱：_____ 數量：_____ 規格：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配件：(無則免填) _____

保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保養修復之責。

附加(勾選)：

中文保證書畫(含經銷商名稱、地址製造商名稱、地址製造號碼或批號)

其他認證文件 _____

中文使用說明書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_____ **【必填】**

售出價款計新台幣：_____萬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整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售出單位(公司行號)：_____ (請蓋章)

負責人：_____ (請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營業所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上表請填具詳細完整)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書

本人（委託人）_____

茲因：住院 重病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花蓮縣長期照顧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委託（受託人）_____持本人之身份證影本、郵局封面影本、印章、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其他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房屋所有權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屋主同意修繕切結書等)及本委任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宅)_____ (手機)_____

受託人身份證（正面）浮貼處	受託人身份證（反面）浮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非郵局帳戶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因_____無法使用郵局帳戶，請同意撥入本人_____之帳戶。

此致
花蓮縣政府

撥款帳戶：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立切結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限親屬使用)

本人_____ (甲方) 申請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因_____無法使用本人帳戶，請同意撥入_____ (乙方) 之帳戶。

以上敘述如有不實，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撥款帳戶：

銀行/農會/郵局(填寫名稱及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帳戶影本請確實黏貼於p.2核銷資料黏貼處】

甲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甲方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甲方委託人與乙方為同一人(免填)

乙方： (簽名及蓋章)

乙方與甲方之關係(稱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限廠商使用)

本人_____ (甲方) 申請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因_____無法使用本人帳戶，請同意撥入_____ (乙方) 之帳戶。

以上敘述如有不實，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撥款帳戶：

銀行/農會/郵局(填寫名稱及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帳戶影本請確實黏貼於p. 2核銷資料黏貼處】

甲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甲方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甲方委託人與乙方為同一人(免填)

乙方： (請蓋廠商大小章)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電話號碼：

(乙方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估價單

評估單浮貼處

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施工照片集

申請人：_____

改善項目：_____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施工照片集

申請人：_____

改善項目：_____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屋主改善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原屋主)_____同意(申請改善者)_____所有坐落於
(住址)_____進行房屋改善如
估價單所標示部分予以整修。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立同意書人(原屋主)：

身分證字號：

申請改善人(申請改善者)：

身分證字號：

請蓋章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